



0
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”和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外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（部门）2018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[illegible]

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收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

说明：
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决定的数量。

0

行政征用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 2018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197宗,予以许可197宗。
- 2.(1)本部 2018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总数的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- 3.本部 2018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;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 2018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32宗,罚没金额2035688元。
- 2.(1)本部 2018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总数的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- 3.本部 2018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 2018年度行政强制制总数为4宗。
- 2.(1)本部 2018年度行政强制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强制制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总数的0%,占行政强制制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0%,占行政强制制总数的0%。
- 3.本部 2018年度行政强制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强制制总数的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0%,占行政强制制总数的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 2018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无次,征收总金额无元。
- 2.(1)本部 2018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总数的无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无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 2018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无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 2018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无次,收费总金额无元。
- 2.(1)本部 2018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总数的无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无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 2018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无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 2018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120次。
 - 2.(1)本部 2018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总数的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确认违法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 - 3.本部 2018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;判决确认违法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- (注: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)